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82元，共计募集资金570,5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50,805,0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4,903.7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98,459.9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4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变更保荐机构，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工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891.06	18,891.06	16,629.33
2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73.90	17,573.90	14,061.93
3	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050.14	18,050.14	14,549.74
总计		54,515.10	54,515.10	45,241.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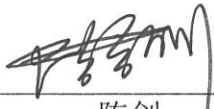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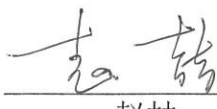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剑


赵喆

